

元朗天主教中學
2016-2017 年度

敬啟者：

初中「肇慶自然地貌及保育」交流團

貴子弟經老師推薦及甄選後已獲准參加由教育局國民交流計劃主辦之「肇慶的自然地貌及保育」交流團，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

集合及解散地點：本校操場

集合及解散時間：上午 7 時 40 分(集合)、下午 6 時(解散)

交流地點：中國肇慶

費用：\$330 (\$327 已包括團費及保險費，餘款由學校資助。如成功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者收費為 \$27，另繳費靈行政費 \$3)

另為讓同學更了解交流團的安排、行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已安排於校內舉行簡介會，所有參加者必須出席，詳情如下：

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地點：本校禮堂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閣下如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請呈交相關費用及填妥通告後頁的報名表(附件)，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五)或以前交予張振邦老師。並囑 貴子弟於 11 月 2 日(星期三)或之前使用學校籃球場的讀卡機繳付上述費用。如有需要，家長可透過「繳費靈」(本校商戶編號：6171；在輸入學生編號時，無須鍵入編號前端的英文字母「S」)或「OK」便利店的增值服務為戶口增值。為節省每次增值時的服務收費，家長可考慮預先注入較充裕的金額，以便子女日後繳交其他學習和活動收費。

此外，請家長檢查 貴子弟的回鄉證，如未持有有效的證件，請盡快前往辦理，處理時間需時 12 個工作天。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1363 向張振邦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主曆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回條

敬覆者：

初中「肇慶自然地貌及保育」交流團

本人為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已知悉交流團之詳情及安排。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並會按時出席簡介會。本人亦會敦促敝子弟於活動進行期間，遵從老師指導及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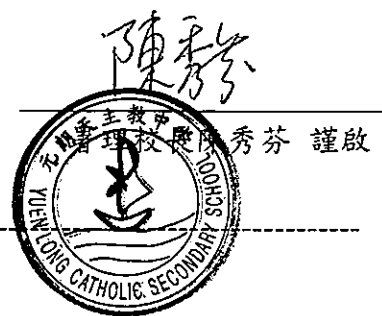
此覆

元朗天主教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2016 年 10 月 日



**「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6/17 年)**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學生報名表

行程名稱：	行程 12 (中學)：肇慶的自然地貌及保育(3 天)	團號： G21a
學校名稱：	元朗天主教中學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電 話：	(日間)	(手提電話)
緊急事故聯絡人：	手提電話：	關係：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 / 長期性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藥物名稱/劑量：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敏感源頭：
是否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情：
證件資料		
1) 香港出入境：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區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BNO <input type="checkbox"/> 回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身份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護照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2) 大陸入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鄉證/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國家)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聲明		
本人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敝子女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由教育局主辦及資助的《「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6/17)》(下稱「同根同心」)，亦已詳細閱讀，並接受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有關「同根同心」的行程及參加者須知，並且授權 貴機構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 期：	
本人亦同意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權使用敝子女於活動期間之照片及錄像作教育用途。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 期：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電話：2873 2270 / 傳真：3428 3846)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參加「同根同心」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如有需要，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申請表會於「同根同心」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4.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如對參加「同根同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電話：3651 5392 電郵：office@cyec.com.hk 聯絡人：黃沛霖先生

「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6/17)
參加者須知

報名及團費

1. 參加者報名時須填妥報名表格(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須有家長簽署同意各項報名的條款)。
2. 所有費用必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逾期繳款，將會作為自動放棄論。
3. 付款方式：以學校為單位，採用劃線支票支付(抬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4. 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改作繳付其他項目之用。
5. 報名取錄與否，概由本機構所作之最終決定為準。

旅遊保險

參加者所繳費用已包含二天或三天(視乎路線而定)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遊」綜合旅遊保險，包括醫療保障、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意外保障、個人責任保障及個人財物保障等(人身平安險最高賠償額約港幣 40 萬元);如有需要，學校可自行購買所需之旅遊保險。

旅遊證件及簽證

參加者須持有效之旅遊證件，請檢查旅遊證件有否過期。未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之參加者須攜帶簽證身份書或護照。

團規

參加者須遵守交流團的規則，以便各項安排得以順利進行。如參加者違反規則，工作人員會考慮終止參加者參與行程中的活動，亦會考慮著令參加者提早回港，而團費亦不會獲退還。

責任問題

- 出發前、後或期間，如發生特別事故如罷工、政變、颱風或自然災害等非人力可控制之情況，本機構會取消及更改行程的有關安排。
- 本機構選用的交通工具、住宿、觀光等有關機構，均訂定使用條款或受有關法例約束。遇有交通延誤、行李遺失、人事糾紛、傷病死亡等情況，當根據該等機構訂定的法例處理，其金錢及時間損失，概與本機構無關，惟本機構將盡力協助。